

江蘇財政調查報告冊

卷一



江蘇財政調查報告第一冊

調查大綱

一 各省歲出入比較盈虧如何

二 各省虧短之數已否籌有抵補辦法

三 各省能否認解中央之款

四 各省每年能解賠款洋款若干

五 商量各省辦理預算方法

調查細目

甲 關於歲入之調查

一 田賦

二 鹽課

三 關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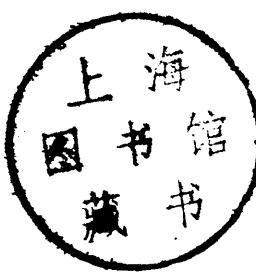
四 豐金

五 正雜各稅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4967B



281010

江蘇財政調查報告冊 目錄

二

- 六 正雜各捐
- 七 官業收入
- 八 雜收入



## (一) 各省歲出入比較盈虧如何

現在蘇省財政紊亂機關停滯羣言入不敷出而實在盈虧若干則以決算未齊難求確數士毅等就調查所得彙齊各項報告假定標準編列總表除軍政項下特別用款不計外歲入項下約計經常收入一千四十九萬四千二百三十四元歲出項下約計經常支出一千六百二萬八千六百九十五元出入相抵虧五百五十三萬四千四百六十一元其中田賦一項以辛亥年征收忙漕額爲標準釐金一項以壬子年征收貨物稅釐捐額爲標準兵燹之餘收數銳減秩序漸次回復財政統一征收得力田賦約可加增四成得二百四十萬元之譜釐金約可加增二成得六十萬元之譜至正雜各稅官業收入兩項逐漸整理爲數當亦不少惟自軍民分治機關改組行政費不免加增而軍政費所列之八百六十餘萬元俟裁汰就額當可減省就本省而論鹽稅關稅歸入中央賠欵解款以之劃抵則出入比較所虧尙不過鉅茲特編成江蘇省歲出歲入盈虧比較表一件江蘇省歲出歲入今昔比較表一件以備參考其應籌抵補辦法另條開列江蘇省歲出

歲入盈虧比較表江蘇省歲出歲入今昔比較表附列於後

江蘇全省歲出歲入盈虧比較表

歲入項下

(一) 田賦 六百七十一萬九百三十六元

(說明) 按照辛亥年征收額寧蘇忙銀共一百九十三萬九千八百一兩五錢四分九釐除縣市鄉附稅外每兩收正稅一元五角合銀元二百九十萬九千七百二元有奇寧屬漕米十五萬九千八百三十五石五斗八升九合二勺每石折價自四千五百文至六千五百文不等統扯以四元爲標準除去縣市鄉附稅五分之一每石照三元二角計合銀元五十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三元有奇蘇屬漕米八十二萬二千四百四十石三斗八升九合八勺除縣市鄉附稅外每石收正稅四元合銀元三百二十八萬九千七百六十一元有奇三項合計如前數  
忙漕向至年終始先後開徵故本表姑以辛亥年收數列入

(二) 貨物稅 二百五十四萬八千二百八十九元

(說明) 蘇屬各縣釐捐概行裁撤改辦貨物稅據報元年五月中旬起十月下旬止共收銀元一百十六萬二千五百二十三元以一年計姑作加倍爲標準約

合銀元二百三十二萬五千四十六元寧屬南通元年四月起十月止收銀元十萬五千六百十三元以一年計姑作加三分之一爲標準約合銀元十五萬八千四百十九元海門元年九月起十月止收銀元一萬八百四元以一年計姑作加五倍計約合銀元六萬四千八百二十四元三項合計如前數  
稅收有襄旺本表所列均係約計大概

(三) 鑾金 六十三萬三百五十八元

(說明) 寧屬除南通海門改辦貨物稅外其餘各縣均仍鑾金舊制元年正月起十月止除淮徐海揚未經開列外共收銀元四十五萬二百五十六元以一年計姑作加十成之四爲標準約合銀元如前數

(四) 關稅 四十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元

(說明) 除海關歸中央直接管轄外江海常關收稅數迭電催詢未復姑以宣四預算額以五成計約合銀元二十一萬九千七百五十元揚由常關元年三月起十月止共收銀元五萬五千元以一年計姑作加三分之一爲標準約合銀元八萬二千五百元淮安常關元年八月起十月止共收銀一萬九千兩一五合元二

萬八千五百元以一年計姑作加四分之三爲標準約合銀元十一萬四千元三項合計如前數

(五) 正雜各稅 五萬三千七百八十一元

(說明)據報正雜各稅一田房契稅一牙帖稅一典稅一牙稅除典稅並無收入外計田房契稅二萬八千五十九元牙帖稅改作登錄稅五千四百六十元牙稅二萬二百六十二元三項合計如前數

(六) 正雜各捐 四萬三千元

(說明)據報正雜各捐除業經停止者外一牙照捐約可收三萬元一房捐約可收一萬元一菸酒捐約可收三千元三項合計如前數

(七) 官業收入 七萬四千六百二十元

(說明)據報官業收入項下官辦局所除電話局寧省鐵路江寧電燈廠江甯印刷廠出入僅足相抵外惟寧省硝礦局可餘銀元一萬元官股利息除蘇路改給息票通海墾收原係兵田崇明大生廠通海寔業公司均暫停付息津浦路股抵押各銀行外惟通州大生廠股息四萬三千八十兩一五合銀元六萬四千六百

二十元兩項合計如前數

(八) 雜收入 一萬七千元

(說明) 據報雜收入項下除基金生息大都停付各項雜租正在清理外惟營產租息一項歲收如前數

以上歲入共合銀元一千四十九萬四千二百三十四元

歲出項下

(一) 行政費 一百七十六萬四千元

(說明) 蘇省軍民未分治以前都督府行政費軍政司行政費均列在普通行政費項下合之民政財政提法外交各司月支五萬七千元年合六十八萬四千元各縣民政長行政費按級支配共合年支一百八萬元兩項合計如前數

(二) 財政費 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七百六十元

(說明) 一常關經費江海常關除分關尙未開辦外月支二千元年合二萬四千元揚由常關辦公處及各關口月支三千元年合三萬六千元淮安常關監督薪公暨大關開支月支一千三十元各分口月支一千二百元年合二萬六千七百

六十元三共合銀元八萬六千七百六十元一貨物稅征收費蘇屬貨物稅總分公所暨總稽查開支年需二十六萬元寧屬南通海門貨物稅總分公所開支年需三萬元其餘各釐局卡開支年需十二萬元三共合銀元四十一萬元一丁漕征收費據報年需八十萬元一借款利息正金借款利息銀二萬兩一五合銀元三萬元匯豐等借款利息銀二十一萬兩一五合銀元三十一萬五千元蘇路借款利息銀四萬五千元三共合銀元三十九萬元四項合計如前數

(三) 外交費 三萬六千六百七十三元

(說明) 外交司交際費年支三千六百元南京交涉局經費年支二萬五千九百元鎮江交涉局經費年支七千一百七十三元三項合計如前數

(四) 民政費 一百三十二萬元

(說明) 巡警補助費江甯蘇州上海南北市年支六十九萬三千六百元其餘五十七縣姑以月支五百元扯計年支三十四萬一千元各項民政雜費年支二十八萬四千四百元三項合計如前數

(五) 教育費 六十六萬七百八十八元

(說明)據報法政一校師範七校農業二校工業二校女師範二校蠶桑一校共需年支三十七萬九千六百二十元補助保管各校經費年支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二元各校臨時費年支十三萬一千四百二十四元歐美日本留學費年支七萬七千三百五十二元四項合計如前數

(六)軍政費 八百六十八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元

(說明)江蘇軍政費如接收留守府滬軍政府暨蘇寧光復以來各項裁遣費用均不能列入經常開支今以元年十月所支餉需計寧屬士兵餉項三十四萬四千六百八十七元各項雜費十萬六千四百四十七元蘇屬陸軍水師餉項二十三萬四千六百六十八元各項雜費三萬八千一百六十元四項共合月支銀元七十二萬三千九百六十二元以一年計合如前數蘇省原有水師亦列在內將來改編水上巡警時應即剔除歸入民政費項下

(七)實業費 二千七百元

(說明)據報各項官業均以收抵支惟商品陳列所月支經費二百二十五元以一年計合如前數

## (八) 司法費 一百八十七萬二百三十元

(說明)高等審檢總廳年支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八元高等審檢分廳二處共年支六萬三千五百五十二元江甯吳縣上海三處審檢廳共年支十八萬一千七百四十元其餘各縣審檢廳共年支一百四十五萬六千二百九十九元追加洞庭丹徒南翔審檢廳暨看守所模範監獄共年支七萬三千八百元監獄改良費年支六萬元六項合計前數

以上歲出共合銀元一千六百二萬八千六百九十五元

出入相抵計實虧銀元五百五十三萬四千四百六十一元

### 江蘇全省歲出歲入今昔比較表

#### 歲入項下

關稅	鹽課	田賦	名別數別		宣四預算案	臨時省會預算案	現在實收額	比較宣四案	比較省會案
			田	鹽					
		一四五、四四七、	一四五、三三七、	一四五、一九七、	無	一〇一、〇三三、	減	四四、三二一、加	二、七一三、
		三〇六、三三五、	三〇三、二〇三、	三〇三、一九七、		三一〇、三〇三、	減	二九二、一九七、	二、七一三、
		三五六、三五五、	三五六、三五五、	三五六、三五五、	減	三五四、六〇四、	減	二九二、一九七、	二、七一三、
		四、一五〇、				三五四、六〇四、			
		減				減			
		三五、六〇四、				三五、六〇四、			
		減				減			

釐金	五九、三四四、	二六、四〇六七、	三七、八六四、減	二一、五二七、加	一〇八、五五〇、
正雜各稅	一一、一〇一三、	五一、一四〇、	五、三七八、減	一〇六、八三三、減	五、七五九、
正雜各捐	五、一四九、	未列	四、三〇〇、減	四、八九九、加	四、三〇〇、
官業收入	二六、四〇五六、	二〇、六七七、	七、四〇一、減	一〇〇、廿三六、減	一三、五五七、
雜收人	二〇八、三七〇、	三、五五三、	一、七〇〇、減	二〇六、六六〇、減	一〇、六三三、
合計	四三一、四七七、	三四一、六六八、	一〇九、四一四、減	三六三、〇四三、減	一五九、四三八、

(說明)右表所列歲入各項比照宣四預算案減少三千六百六十二萬餘元之鉅比照省會預算案亦減少一千五百九十二萬餘元之鉅實屬駭人聽聞其中以鹽課爲大宗計二千一百餘萬元關稅次之計三百九十餘萬元至田賦一項以辛亥年徵收額爲標準比向額僅及六成釐金一項光復時先行公布豁免後以貨物稅爲抵補影響甚鉅比向額僅及五成五而弱將來秩序恢復徵收如法就田賦釐金兩項計約可增收三百萬元之譜其正雜各稅官業收入比照向額所差甚多逐漸整理當有起色大概表列各數均係最低之額藉覘現狀

歲出項下

名別	數別	宣四預算案	臨時省會預算案	現在實支數	比較宣四案	比較省會案
行政費	四三、五四六	一七、四八〇	一去、四〇〇、減	二九、五四六、加	四、九六〇、加	
財政費	五〇、六三四	三八、七五〇	一六、六七〇、減	三一、九〇四、減	二九、九〇一、加	
外交費	一四、〇九四	二一、〇〇〇		三、六六七、減	二〇、四三一、加	一、六六七、減
民政費	一八、九五七	一五、四六四	一三一、〇〦〦、加	二三、〇五九、減	一八、四三四、加	
教育費	六七、四三三	四一、六〇四	十六、〇五八、減	一、一四四、加	三、四三四、加	
軍政費	一三〇七、一九六七	八四、九四七	八九、五十四、減	四三、四三三、加	三、八三七、加	
實業費	四、四四〇	三五三	二七〇、減	西、一七〇、減	八三、	
司法費	西、五五五	一八二、三五三	一八七、〇〇〇、加	二三、四六六、加	四、六六三、加	
合計	三三三、五五五	一四三、九四一	一六〇、四六三、減	二九、五五四、加		

(說明)右表所列歲出各項比照宣四預算案減少六百十萬元有奇其中以行政費財政費軍政費爲大宗至民政費司法費兩項加增至二百四十五萬餘元之多一則擴充巡警一則司法獨立有以致之懸揣將來情形軍隊裁汰如額軍政費當可減省六七十萬元惟軍民分治行政費一項或須加增大概現支之數比照省會預算案已加增至一百七十九萬餘元裁減撙節是不可不爲急則治

標之計

(二)各省虧短之數已否籌有抵補辦法

按照蘇省現在歲出入比較虧短至五百五十餘萬元之鉅不得不亟籌抵補辦法士毅等謹就視察所及酌擬抵補辦法以備采擇

一整頓田賦蘇省羣稱田賦最重之區實則蘇屬之蘇松常鎮各地稅率固重而寧屬各縣暨蘇屬之崇明嘉定等縣負擔尙輕苟能整理得宜當可增鉅額之收入略述辦法如左(一)每畝帶徵清丈費洋五分至清丈完畢時止(二)以等級法爲主輔以佃租收益法更定科則(三)本我國舊時一條鞭精意叅以列邦土地臺帳制更訂各項冊籍(四)遇有國有土地逐一清丈一面分定價格使民間備價歸私一面照民田辦法一律升科(五)第一年開辦測量講習所招生授以測量土地之學及清丈時必須之智識(六)第二年著手清丈先從稅率極輕之縣丈起漸次丈及稅率最重之縣(七)蘇省六十縣預定一年丈畢十縣至第七年歲事(八)逐月根據清丈所得之報告編纂地稅專書如是則田賦收入至少加增一倍以上

一整頓貨物稅國產稅本爲東西各國所通行且認爲一種良稅而我國行之反滋謠病者則徵收法不善使之然也江蘇一省蘇屬早改貨物稅寧屬除通海兩縣已改貨物稅外各地仍沿釐金舊制而海關附近各地設立常關制同釐金稅法糅雜政令紛歧幾至一地一稅法一物一稅章爲今之計惟有本標兼治第一步改常關釐金爲貨物稅謀全省稅法統一第二步酌減局卡認真稽徵以節徵收之費而圖歲入之增第三步選擇稅目改訂科則廢止進省稅出省稅改定出產稅章程全國一律辦理庶幾裁釐加稅之目的可達稅法漸臻完美裕課恤商兩善備馬

一推行印花稅前清季年頒布印花稅章程因上下情意隔閡官吏遇事因循致未能行今國體已更人民納稅之心益爲發達印花稅一項業經議決公布久爲輿論所贊同自宜一面從速印刷印花頒發各省以便推行一面另訂印花稅施行細則俾資依據惟事屬創始欲求推行之迅速尤湏承賣機關之分布一各縣行政司法各署均附設承賣印花處一歸郵局附賣印花票一在未設郵局之市鄉另招承賣人如此則購買既便稅率復輕人民自無隱匿之弊國庫當得多額

之入矣

一定房屋稅章程各地自治甫經萌芽經費竭蹶達於極點是非廣開地方稅源斷無以促自治之發達房屋稅歸諸地方收入爲列邦通例我國房捐含有房屋稅性質惟僅限於市塵而不及住屋故歲入之數極微自宜一面由部編定章程交院議決頒行一面由各省自定施行細則以促進行而編訂之時尤宜詳審周密創辦伊始務崇寬大面積外標兩法流弊綦多採用申告查定之制較易得其平允住屋市塵收利既殊稅率宜畧分等級公共房屋及各項官署固當免稅而各地小戶貧民亦均在減免之例總以適合人民納稅力爲標準地方之財源既裕國庫之補助自減

一謀司法收入之增多司法獨立保障人權設備不容或緩近司法部預定七年之內全國審檢各廳一律成立現在蘇省司法經費已在二百萬元左右固非各項賦稅根本改革無以應鉅額之支出而司法收入整理有方亦足藉以挹注考司法收入除罰金外爲訴訟手數料與非訟手數料蘇省司法除徐屬尚有未設之縣外各地早經成立而此項收入按之冊報爲數無多亟宜改定者有三（一）

手數料過輕宜酌量加重（一）俟印花頒行後一切手數料均用印花徵收（一）速定登記稅法俾資依據如此則既足遏人民健訟之風復可防官吏侵蝕之弊而不動產之賣買讓渡抵當遺產及其他民事契約等經確定登記後並可預防將來之爭議保護各人之利益吳縣地方審判廳長有言訟費狀費及登記三項苟能經理得宜其收入足敷本廳支出之半其言確有經驗大可采擇

一定酒稅章程各國課稅貨物種類極少大率以非必要品而有繼續消費之性質且可得大宗收入者爲宜我國酒價廉於外國其味薄者猶三與一之比其味厚者乃低至五六倍八九倍十數倍不等雖加重其稅當足相敵况吾國人恒喜食本國酒畧昂其值不至嗜就外物舊法酒稅多令其同業承包每年一縣中業酒者若干家承包酒稅若干兩而每家釀酒若干每石定率徵稅若干均置之不問亦不立分等之科則故收入極微今宜倣日本酒業組合擔保酒稅之例仍用同業承包之法而稍重其稅率編訂詳章交院議決頒行各地苟能徵收得宜亦可得大宗之收入

以上六項皆爲目前亟應興辦之事然尙有先決問題宜速規畫者兩事

一定經徵官吏懲戒法前清州縣隸屬藩司經徵賦稅爲其重要職務倘確有催科不力徵解舞弊情事一經查出處分極嚴州縣以有關考成咸致力於經徵事務而收數尙能如額光復以後縣知事半係本籍或礙於戚友之情或畏於豪強之勢姑息爲政收額緣之大減况舊法已廢新制未定值此新舊蛻嬗之際卽縣知事確有各項情弊上級機關亦難處以相當之罰循是不變收數之短恐有未已自應速訂經徵官吏懲戒法遠仿列邦成規近察各省習慣徵解遲滯加以譴責減俸免職之處分侵蝕浮收適用刑律各條之規定罰則既嚴經徵自力一轉移間庶可挽積習而肅官方

一定國稅徵收法前清人民抗糧得加嚴重之刑以強迫其完納故民欠之額尙少今國體已更舊法固不適用然人民完納悉從其便無法爲之防範其黠者抗不交完習以爲常其慾者相率效尤希冀倖免民欠之風日演日甚自應速訂國稅徵收法本諸舊習參以新制凡加徵拘留扣押財產公賣變價等手續妥爲規定滯納定有處分人民自生畏懼既足矯正玩延不交之病復可養成踴躍納稅之習而國家收入上亦可藉以加增誠計之善者愚見所及謹以附陳

(三) 各省能否認解中央之款

(四) 各省每年能解賠款洋款若干

以上兩問題 士毅等抵寧以來疊向程都督應民政長暨各司提議並將帶出清單交閱據云蘇省應解中央各款暨賠款洋款等項按照宣四預算案計一千二百九十九萬兩上年光復後臨時省會預算案亦列入應解賠款洋款一項計一千四百六十餘萬元無如歲入項下關稅扣抵鹽課無著已去歷年總額之半而強田賦承兵燹之餘僅及六成釐金初議豁免繼以貨物稅抵補僅及五成其支出項下行政機關雖經竭力撙節無如各省軍隊虜賊寧蘇程都督接收以來所用軍事費已及五百四十餘萬元之譜雖由中央疊次撥款接濟而不敷尙鉅均由本省挪移籌墊此中爲難情形政府亦所深悉且前清舊例因事籌款往往部中攤派各省督撫承認之後就地創立各種奇細雜捐勉副期限如有盈餘本省且藉以挹注現在政體變更非經議院通過無從創立捐稅名目籌款之艱倍甚於昔就蘇論蘇已屬入不敷出等語 士毅等就視察所及比較盈虧蘇省雖虧短甚鉅而抵補尙不爲難現在財政統一國稅劃分由部直接管理酌盈劑虛分別

支配操縱自在中央而整理舊稅推行新稅均爲本部權限所在扼要辦法胥在於此因未便過與爭持焉

### (五) 商量各省辦理預算方法

國會開會伊邇亟應編訂預算士毅等抵寧後首先催辦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臨時預算繼催辦民國二年度全年預算曾開會議數次茲歷述所商議各款如左一部定中華民國二年度預算冊式內分國家歲出入總冊地方歲出入預算總冊二種則省地方歲出入預算總冊祇須交省會不必報部二各省鹽政關稅統歸中央直轄則蘇省鹽務關稅預算由部中直接令運使監督編訂較爲簡捷三寧屬釐捐各局收支仍沿舊習銀錢並用在列入預算時一律折合銀元四田賦問題地丁租課兩項照部定章程劃歸國家另予地方以附加稅分別列入國家地方預算漕糧一項歸作地方特稅列入地方預算士毅等對於第一第二第三項未置辯論而對第四項言漕糧一項應否作爲地方特稅須待國會解決此次辦理預算可否暫照部定章程俟將來國會議定後再改一再辯論仍未得此間同意

## (一) 田賦

### (子) 各州縣應徵田賦是否照舊徵收

各縣應徵田賦前清時忙漕折錢徵收忙銀折價每兩自二千四百文至二千六百文不等漕米折價每石自四千五百文至六千五百文不等寧屬土地有厚簿之殊是以永折定價各有多寡之別蘇屬漕糧則視米價之高低逐年定收價之軒輊光復後臨時省議會議決案上下忙每兩統徵銀元一元八角以一元五角爲正稅三角爲附稅漕糧原係逐年定價者每石統徵五元以四元爲正稅一元爲附稅原係永折定價者暫行照舊以五分之一爲附稅凡辛亥年成熟田畝忙漕一律普減二成徵收八成其被災區域由該管官勘明分數呈報核定照八成分等再減尤重者全蠲壬子年忙漕尙未一律開徵凡有成熟田畝統按十成徵收

### (丑) 田賦徵收之額比較原額虧短若干

蘇省田賦辛亥年徵收之額寧屬比較原額約短十分之六蘇屬比較原額

約短十分之四蓋緣剔除老荒公佔坍廢蠲減等項而外復普減二成之故

田賦徵

本年收成尙稱豐稔收數可稍起色惟目前秋勘尙未全行定案耳

田賦徵

### 蘇省各縣田賦徵額比較表

額比較表附列於後

縣 別	類 別	額 別	原		辛亥年徵收額	比 較 虧 額
			額	原		
江 寧	江 寧	漕忙	八五三五五、九四四〇	二六二四七、七九四〇	五九一〇八、五〇	四七五七〇、五一六〇
句 容	句 容	漕忙	五八二四四、九九〇三	一〇六七四、四七四三		
溧 水	溧 水	漕忙	六五一二七、六〇九〇	三六一九四、五二三〇	二八九三三、〇八六〇	
高 淳	高 淳	忙	三九九五二、二一二二	一五二八四、八六四二	二四六六七、三四八〇	
江 浦	江 浦	漕忙	五八一二二、八三〇〇	二〇〇五一、二二〇〇	三八〇六一、六一〇〇	
江 都	江 都	漕忙	四七五五三、四二六〇	二三四七九、七五二〇	二四〇七三、六七四〇	
六 合	六 合	漕忙	二〇八六六、一九七〇	一九九八四、八五八〇	一一二一三〇、三四二〇	
江 都	江 都	漕忙	一六一六一、二八八〇	四〇三一、六一九六	一二二二九、六六八四	
儀 徵	儀 徵	漕忙	三三五八五、一〇五〇	一九九八四、八五八〇	一三六〇〇、二四七〇	
泰 縣	泰 縣	漕忙	四〇八七一、〇八六九	一四二一五、四八三六	二六六五五、六〇三三	
高 郵	高 郵	漕忙	九五二八〇、三九一〇	五一八一一四、八四〇〇	三七一六五、五五一〇	
			一六九二八、六六八六	一〇六〇二、二九〇六	六三二六、三七八〇	
			三一一〇五、八七九〇	二七一〇八、二三三〇		
			三一九八三、〇七三五	一〇九〇、六九〇四		
			三五七九三、四一八〇	二七四七七、九一〇四		
			三二八五四、五三八八	二四四一二、五二二五〇		
			三六四二八、一八一〇	八三四一五、五〇八〇		
			六七二七、二五九六	八三四一五、五〇八〇		
			一七五〇〇、五八五〇	一八九二七、五九六〇		
			四七六五、九九四〇	一八九二七、五九六〇		
			一九六一、二六五六〇			



楊	山	二〇九八五、〇三四〇	四八九四、三〇九〇	一六〇八〇、七二五〇
東	海	六九一六、五九一五	一八八〇、六四九八〇	五〇三五、九四一七〇
灌	贛	沫	陽	清忙
無	宜	海	灌	灌忙
錫	興	泰	雲	清忙
漕忙	漕忙	如	雲	漕忙
一 七 六 二 九 〇 七 六 八 一 六 六 入	一 四 六 七 九 〇 七 六 八 一 六 六 入	南	通	漕忙
一 四 六 七 九 〇 七 六 八 一 六 六 入	一 四 六 七 九 〇 七 六 八 一 六 六 入	常	熟	漕忙
一 四 六 七 九 〇 七 六 八 一 六 六 入	一 四 六 七 九 〇 七 六 八 一 六 六 入	吳	縣	漕忙
一 四 六 七 九 〇 七 六 八 一 六 六 入	一 四 六 七 九 〇 七 六 八 一 六 六 入	武	進	漕忙
一 四 六 七 九 〇 七 六 八 一 六 六 入	一 四 六 七 九 〇 七 六 八 一 六 六 入	崑	山	漕忙
一 四 六 七 九 〇 七 六 八 一 六 六 入	一 四 六 七 九 〇 七 六 八 一 六 六 入	宜	興	漕忙
一 四 六 七 九 〇 七 六 八 一 六 六 入	一 四 六 七 九 〇 七 六 八 一 六 六 入	楊	山	漕忙

民國元年六月設治原額係由東海分撥登明

華亭	一二一四五、八九九〇	七六五七八、五九二七〇	五八八四六、九九六〇	六二二九八、九〇三〇
太倉	一〇七七〇二、六七五〇	八四二三九、九四〇〇	五九六一三、三二三四〇	六九六五、二六九三〇
江陰	五六一六八、五三〇二〇	七七三六三、三三一六〇	三四八八七、六九六〇	四九三五二、二四四〇
青浦	五六八一三、二六二一〇	五六八一三、二六二一〇	四三六九一、七二〇〇	三三六七一、六一一六〇
丹徒	八三四八八、七一九〇	四九八七八、七六二三〇	三三八九七、六四三〇	四九五九一、〇七六〇
上海	四九二〇八、七一六三〇	五七三四六四、〇五五〇	一六七四二、六二五九〇	二一三三九、一六五〇
漂陽	五六二六八六、二三六〇	五一三四七、三一六〇	四〇六六六、三四七〇	一五四六一、九八八六〇
南匯	五三五四九、七六八一〇	五六二六八六、二三六〇	三四二〇六、二三七〇	四五二〇九、六五六〇
丹陽	九四七二四、七〇三〇	五九四二、五五三六〇	二一八四至、一五七〇	二九五〇二、一五九〇
金壇	三八九一七、六八一〇	三九四二、五五三六〇	四六二五七一、四一〇〇	四五二〇九、六五六〇
金丹	九四八四五、九二九〇	三五四五七、〇八六七〇	二二五七二、五八二八〇	二二三〇一、六六三〇
嘉定	八一三二六、九四力〇	六六三五六、六三六〇	一三五一六七、九九六〇	一〇七八三、九六六九〇
寶山	四三六八〇、九五九〇	六〇百〇五、三三一〇	一七四九四、一一七五〇	一〇七八八、七二八〇
金山	一二七一六、一五五二〇	二四五六八、五三九四〇	八三八九五、九七五〇	四四五三、九一〇二〇
靖江	一四一七三七、六三一〇	二四二五七、六四三四〇	三九六七、九九六〇	匹三二四九、六八五〇
川沙	九八七七、二一八〇五七〇	六六五八六、七一七〇	二二三〇一、六六三〇	二三四二三、四六六五〇
	四九四〇、八二二〇〇	六六五八六、七一七〇	一二八四八九、二九三〇	二一四二三、四六六五〇
	五九六八、三三〇〇〇	二三〇四四、七九三〇	一〇三四七、四二三〇	二二三〇一、六六三〇
	四五五七、八五五七〇	六二六九、九一九二〇	七五七〇、七五三六〇	一〇三四七、四二三〇
	二五五七、八五五七〇	六六五八六、七一七〇	二八四八九、二九三〇	二二三〇一、六六三〇

崇	明	忙	二二七九七、五八九〇	二二七九七、五八九〇
太	平	蘆粟	一七八六三、五二一〇	八九一四、四一六〇
合	計	漕	三四九、六五一二、四六一〇 一八三、九九二一、七九九二	一九三、九八〇一、五四九〇 九八、二二七五、九七九〇
				一五五、六七一〇、九一二〇 八五、七六四五、〇一〇二

(說明)按表列忙銀以兩計毫爲單位漕米以石計勺爲單位辛亥年寧蘇忙銀共一百九十三萬九千八百一兩五錢四分九厘每兩正稅一元五角共合銀元二百九十九千七百二元三角二分三釐甯屬漕米應徵十五萬九千八百三十五石五斗八升九合二勺每石折價自四千五百文至六千五百文不等統扯以四元爲標準除去附稅五分之一每石照三元一角共合銀元五十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三元八角八分四厘蘇屬漕米八十二萬二千四百四十石三斗八升九合八勺每石正稅四元共合銀元三百二十八萬九千七百六十一元五角五分九釐其中淮徐海各屬光復後有地方糜爛過深者有連年災歉頻仍者由該管知事查勘明確先後呈請核准遞減蠲免至收不足額之處亦須酌量豁除以紓民困

(寅)田賦徵收之額比較前清宣統三年預算之數虧短若干

前清宣統三年預算冊列各縣所征田賦多係額徵之數未經剔除荒缺及  
曆年災歉緩徵錢糧光復後辛亥年應徵銀米除普減二成外有全行蠲免  
者有酌量再減者若以實徵之數比較宣三預算寧屬約短六成蘇屬約短  
四成之譜

(卯)前項虧短之原因何在是否因軍興以後農民廢業抑因徵收官吏不得法  
或因械鬥土匪等事無從徵收

蘇省各縣近年災歉頻仍又值金融阻遏民生凋敝已達極點如子條所列  
之忙漕普減二成及被災區域酌量蠲減此虧短之原因一也上年光復伊  
始各縣每舉本邑人爲官吏平日居同鄉里對於業田各戶類多故舊親朋  
徵收手續不免所困難此虧短之原因二也軍興以後農民廢業徐海等屬  
土匪械鬥田畝拋荒於徵糧問題頗受影響此虧短之原因三也積此三因  
以致錢糧徵數迄無起色另擬治標治本二策詳於已條

(辰)徵收田賦官吏是何資格  
我國財政本乏專門人才光復以後徵收田賦事宜暫由各縣知事兼任

## (己) 應用何法恢復其虧短之數

蘇省田賦徵數虧短已非一日積重難返原額不啻虛設求所以恢復之方畧分治標治本二策治標之策無非慎撰官吏明定處分蘇省現已訂有徵收地稅暫行章程一面專案咨部一面通行各屬遵辦冀收得尺得寸之效治本之策則非修復水利清釐田畝改訂科則同時並舉無以覩完美之效果何則水利興則災輕免田畝清則經界正科則均則負擔平休養生息民力有餘將來賦稅收入必有超越原額之希望不第恢復而已也惟茲事體大非期以十年不爲功居今日而言整理田賦舍如上所述之標本兩說殆別無良法焉 徵收地稅暫行章程附後

### 蘇省徵收地稅暫行章程

#### 第一章 徵收方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田畝應徵上下忙地丁糧課以及漕米廩課等均屬地稅按照省議會議決公布案由各縣民政長擔負經徵責任督率主計課辦理

第二條 各縣忙銀漕糧分別正稅附加稅均依省議會議決折價徵收之

第三條 徵收時期酌照舊章統依陽曆規定如左

(一) 上忙 七月開徵八月底全完

(二) 下忙 九月十六號開徵十一月十五號全完

(三) 蘆課等項 九月十六號開徵十一月十五號全完

(四) 漕米 十二月十六號開徵次年二月十五號全完

(附註)壬子年上下兩忙開徵較遲於規定時期有不能適合者準用本條之例各按開徵之日起算扣足兩個月爲制限其漕米仍照本條規定時期一律實行

各縣有因習慣不能如期開徵者得預先呈請展緩依前項之例自開徵之日起算扣足兩個月爲制限

第四條 各縣民政長從開徵一月前預發徵收命令於規定陽曆時期之下得加註陰歷月日庶免誤會

第五條 各縣應徵忙漕正稅附加稅人民均須於兩個月期間完納不得無故逾期納付以及要求減免



如因水旱事變人民陷於困苦得由該管民政長勘明分數呈由都督核定分別蠲緩隨時以命令行之

第六條 各縣忙漕遇有因災蠲緩時若在未經核准之前先已納足或已納一部分者得照應蠲應緩之數流抵次年新賦正附稅一律凡流抵新賦須記明簿籍於次年徵收串票內加戳叙明事由以爲標識

第七條 各縣開徵之後於每旬結束後三日內將所收正稅解交銀行兌收各縣如遇忙漕旺收時間收足正稅二千元卽須解交銀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各縣收解銀元數目於每旬結束後五日內報告都督府查核

第八條 各縣應解忙漕該管民政長不得挪移別用有因緊急需用由該管民政長先事呈請都督核准發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徵解遲滯懲戒處分

第九條 本章程規定懲戒處分如左

一 謾責 以受謹責之事實宣諸公報

二減俸 照所定俸給減去三成之一以三個月爲率

三免職

第十條 各縣民政長徵收地稅已逾規定期限一月後短徵至三成以上者處以譴責四成以上者處以減俸均仍令催徵其五成以上者處以免職如因意外障礙以致短徵或非催徵不力確有明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縣民政長徵存應解地稅照本章程規定期限遲延至十日以上者處譴責一月以上者處以減俸二月以上者處以免職均勒限繳解

第十二條 各縣民政長對於徵解地稅如有侵蝕浮收情弊非懲戒處分足以蔽辜者適用新刑律之規定

第三章 滯納處分

第十三條 從開徵之日起屆滿兩個月業戶未經完納者依據省議會議決案照應納之數加徵二十分之一

第十四條 宣告加徵後至一月以上仍不納付者將該業戶處以拘押

第十五條 拘押至一月以上猶未如數完納者將該業戶欠稅之田查封

第十六條 查封依左列方法由該管民政長執行之

一、宣布命令使該業戶知悉

二、於田之所在地將查封事由揭示之

三、追繳契據

第十七條 自執行查封之日起至一月以上該業戶仍不完納即將欠稅之田

定期拍賣

第十八條 凡拍賣由該管民政長及田之所在地市鄉公所董事執行之

第十九條 凡拍賣欠稅之田以其價值足抵付稅額爲限但不能適合者贏餘  
仍歸業戶領收

第二十條 凡催徵之經書里書糧差地保將所收地稅隱匿不繳者處以拘押

第二十一條 經書里書糧差地保被拘押至一月以上仍不繳納者將其財產  
查封但關於生活上家具廚具食料等物不在查封之列

如無財產堪以查封或估計其財產價值抵繳稅項仍欠至五十元以上者應  
送交司法衙門辦理適用新刑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查封財產至一月以上仍不繳納者將其財產定期拍賣

第二十三條 凡拍賣財產照本章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規定

第二十四條 如拍賣財產價值不敷繳納在五十元以下者按照不敷數目每

圓罰作勞役五日

第二十五條 凡應受拘押者適因訴訟受司法衙門羈押或巡警官署拘留得由經徵之民政長備文請主管官員通知其人使其家屬依限完納

已經民政長行文主管官員後如因訴訟終結或拘留期滿應行釋放者須由主管官員將其人送交行文之民政長處分之

第二十六條 民政長於執行拘押查封拍賣時有加以妨害或反抗侮辱者應送司法衙門辦理適用新刑律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

對於前項行爲除將本人送交司法衙門辦理外其所欠稅項仍照本章程各條所規定處分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省光復後凡關於征收忙漕之議決案及所發命令有爲本章程所未備載及與本章程並無抵觸者均仍有效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增損之處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頒發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條 本章程俟中央頒布普通租稅法後即行廢止

(午)附收之平餘規費有無豁免

前清時代附收之平餘規費各項名目光復後經省議會議決一律豁免忙銀每兩折收一元八角以一元五角爲正稅三角爲附稅寧屬漕米永折定價暫行循舊折錢征收以八成爲正稅二成爲附稅蘇屬漕米每石折收五元以四元爲正稅一元爲附稅正稅解省附稅留充地方之用由本地方自行支配其行政司法巡警各費及忙漕征收費另行規定數自於正稅內就近劃撥昔時忙漕項下帶收串捐自治積穀學堂等經費亦概予蠲免

(未)有無整理之法

已於已項內詳細說明

(一) 鹽課

按照鹽務調查條款逐條報告

一調查各省自上年光復後收入鹽稅比較舊額盈紺實數若干每効平均課稅若干

上年光復後引地破壞銷鹽各省自爲風氣收入鹽稅均由各該省留支按照舊額其盈紺無從比較至每効平均課稅若干更屬無從致核

二調查各省運商營業贏虧情形軍興以來損失若何能否照常辦課

運商散漫勢難遍詢至軍興以來商力凋敝迥非昔比現在有票之商大概自辦者少出租者多

三調查產場面積大小產額衰旺地方繁僻以爲整理場產之張本

各場面積大小不同非逐段測量不克得其真相近年淮產短紺急盼整理地方情形以束臺西圍板浦爲繁其他僻壤者多

四調查各岸銷數暢滯每年實銷若干每効鹽價若干積存未售之鹽若干有無私鹽充斥官私價格相去若干

近年淮南票鹽歲約銷五十萬引每担售銀三兩至三兩三四錢不等淮北票鹽約銷三十餘萬引售價無定軍興後鄰私充斥官銷銳減無從約計至在岸積存之鹽究有若干現在各岸自爲支配未能統一其數亦並未呈報

五調查現在場鹽屯積未配之數若干將來收買餘鹽約需款若干

淮南各場截至九月底止積存鹽十五萬八千九百五十六引淮北三場積存鹽四二十萬一千七百十二引淮北濟南場積存鹽三萬六千一百四十九引淮南產不足額淮北餘鹽現准由商自運接濟南銷所需款項無須官爲補助

六調查製鹽方法時期及鹽質之高下滷氣之濃淡

淮南以草煎製板曬者僅呂四一場淮北以池晒掃論其滷質以餘西栟角草捻廟灣各場厚而重呂四一場淡而輕

七調查竈丁灘戶生計及附近居民習慣風氣

竈丁以煎掃爲業現在草價昂貴煎掃工貲並不增加以致生計日艱終歲勞動而不足養贍其各場風氣習慣大概不甚懸殊

八調查食岸土銷民運各地情形

淮南食岸如江寧屬七縣揚州屬七縣通州及所屬之如皋泰興太平淮安之鹽城阜甯皖北之天長七縣均由專商認額包課淮北食岸之桃宿睢邳山清六縣係由票鹽公司兼辦仿照票鹽納課土銷口岸僅皖北之五定鳳泗靈盱六縣係仿照湖販繳完半厘來去自由此情形之不同也

九調查產地巡役每處共有若干每名月糧若干場上配鹽夫役共有若干每名工價若干

產地巡役名目紛歧工價糧薪無案可稽

十調查灘池井塉是否由場商出資修補抑由傭丁曠戶自行修補三年扯計修補費約備若干

十一調查各場倉廩棧各有若干每處約值價若干  
計

淮南商垣共有一百八十三座淮北亦有二三百戶垣有優劣價有高低無從

## 逐處估值

### 十二調查各省官運利弊情形

光復前淮南僅有江西之建昌一府安徽之滁來全三縣淮北僅有河南之西遂雒三縣係屬官運軍興後各岸自爲風氣不受管轄支配其利弊損益無從究詰

### 十三調查各省運道情形

淮南運道以十二圩爲起點經過下關溯江而上皖鹽則於大通蕪湖卸載計程五百餘里贛鹽則於南昌九江卸載計程一千四百餘里鄂鹽則於漢口武穴卸載計程一千六百餘里湘鹽則於長沙卸載計程二千餘里淮北票鹽以西壩爲起點正陽關蕎萃分運河南汝光等屬及皖北各州縣運道遠近隨時任販指定

### 十四調查運道某場宜用輪船某場宜用民船現在官運或商運之輪船民船每艘成本若干

場境河道狹窄輪泊難以行駛民船受載多寡不等成本無從約計

## 十五調查包飭輕重里大小每包欵價若干運費若干

運費分別道  
路遠近險易

淮南鹽包例重八十六飭棧鹽售價多寡不等自一千餘文至一千三百餘文由場運汎每包需費二百餘文由汎運岸每包鄂係二錢六分湘係三錢贛係二錢五分皖係一錢二分淮北壩鹽每包例重一百十飭約售一兩二三錢不等運費多寡隨時由販自定

十六調查各地掣驗局卡緝私營隊所駐之地點及人數若干薪糧每月若干每年經費若干

淮南原有長江掣驗五大卡內河五卡陸緝私八營文員十五卡歲需用費二十六萬兩淮北緝私五營文員十四卡歲需用費十四萬餘兩軍興後淮南僅有編制通屬緝私三營下關掣驗一下內河孫家庄海道橋泰州南門以及揚州南鹽廳四卡淮北緝私五營暫仍照舊其掣驗祇新關新安鎮兩卡餘尙未能一律恢復所有營制餉章駐紮地點尙未佈置完備

### (三) 關稅

(子) 各省常關是否照舊徵收

蘇省常關前清時由海關監督兼理者有二曰江海常關曰揚由常關由常關由江督派員監督者有一曰淮安常關

### 一 江海常關

查江海常關前清時由上海道監督光復以後除上海大關吳淞分關兩處稅項歸稅務司照舊徵收外其餘各分關或已停辦或由他處經徵事出紛歧不歸一致嗣由部派委常關總理吳玉接辦當將南通崇明海門泰興靖江太倉等處分關逐漸規復光後開辦查照部飭援照大關現行稅則徵收惟靖江太倉武進江陰等處因商民抗阻正在籌辦尙未開徵一揚由常關

查揚由常關前清時由常鎮道監督光復以後由蘇省派委常關總理陳屏孫接辦仍照舊時部頒稅則徵收一面咨部備案

### 一 淮安常關

查淮安常關前清時由兩江總督遴委道員監督光復以後由江北蔣都督派員管理所收稅項撥充餉糈八月八號始由蘇省派委監督沈佺接

辦一切稅則仍照舊時部頒則例徵收隨時解交江北護軍使接濟軍需  
(丑)常關之組織經費有無變更

### 一江海常關

該關組織經費據吳總理復稱無案可稽茲擬關署辦公經費月約二千元各屬分關分爲三等計一等月約一千元二等月約八百元三等月約五百元此係假定數目湏俟各分關一律開辦後方可通盤籌算酌量增減等語現在江海關監督施燮炳已經任事應由施監督重行組織專案報部查核

### 一揚由常關

該關經費據陳總理復稱前清常鎮道督理時經費另有規定查案未能完備光復以後一以撙節爲主辦公處各項開支月約四百六十餘元較前減省各關口開支施行已久碍難遽議裁減月計額支約需二千五百餘元活支犒賞無定等語復查該關開支比之江海常關較爲節減事務有繁簡之分經費有多寡之異也

## 一、淮安常關

該關經費據沈監督復稱昔時大關每月支銀四百八十餘兩另支監督薪水銀五百兩各分口經費每月共支錢一千九百餘千疊經指令核實撙節大關循舊開支各分口減至每月支錢一千五百九十餘千監督薪水改爲月支銀元二百元公費一百二十元較前已屬節省如尚有可減之處再當審度情形隨時規定

### (寅) 常關稅項衰旺如何

#### 一、江海常關

該關稅項向以春季魚汎冬季棉汎兩次稅收爲歲入大宗據該關總理吳玉報稱本年四月間接辦關務魚汎已過支持數月專盼冬季棉汎俾有起色不意現值棉花登場而江陰武進靖江太倉等處分關商民阻撓尙未開辦其已開徵之通崇海泰等處分關亦不免暗受虧折蓋以各關未能一律辦齊卽難保無偷漏繞越情弊本年稅項因此較衰而實在收稅數迭電催詢未復姑以宣四預算額以五成計約合銀元二十一萬九

千餘元

### 一揚由常關

該關稅項先由鎮江軍政分府徵收迨軍政分府裁撤後始組織關稅公所派委常關總理至稅收衰旺情形約以陰曆五六七月爲衰月十一月爲旺月光復後商務疲敝收數較短本年春夏水淺商船稀少又兼江北禁運米糧於稅源頗有損害現已漸有起色自本年三月起至十月止共解過稅款五萬五千餘元

### 一淮安常關

該關稅項向以荳餅黃豆爲大宗前清額定比較歲收銀十八萬兩頻年江北收成歉薄歲入約在十萬兩左右光復後各關停撤蔣前都督派員規復管理所有收入之數並未冊報無從考核迨省委監督沈佺接辦自八月八號接差日起至十月底止先後報解銀一萬九千兩近因津浦鐵路通車南北往來貨物多由鐵路轉輸該關稅收大形減色照昔時比較僅及三分之一

(卯)有無整頓之法

常關收稅本與內地貨物稅項跡涉重複求根本上之解決應另訂出產稅法一面將常關厘稅同時廢止目前稅法尙未更訂爲一時整理之計惟有將現行稅則重加修正照例定銀數以新幣折合之法一律改成圓數榜示關前並刊印多本分發各商會公布之舊時總書舍人杆手各項名目逐漸裁汰另委操守廉潔之稽徵員分駐各口徵收更應申明定章隨到隨驗隨完隨放不准刁難亦不准票外需索違者分別懲治惟商人偷漏稅項是其慣技亦宜嚴定稽罰章程俾有懲儆庶乎兩得之矣

(四)釐金

(子)各省釐金有無裁撤

國產稅法本爲東西各國通例中國釐捐久爲世病則征收法之關係也蘇省釐金行之數十年局卡林立按道抽捐司事巡丁留難需索病商之弊人人知之上年光復後政尚共和與民更始以恤商爲第一義釐金性質政體上事實上均無存在之理由惟寧屬之江北釐捐蔣前都督以軍需支絀曾

請暫留充餉場屬各局由徐軍長管理未能早日收回長江各卡亦遵部電暫緩裁改以濟餉需其南通海門兩局已實行裁撤吳淞驗補局歸併於吳淞鈞船稽征局靖江釐局歸併於江靖貨稅公所蘇鑣釐局歸併於蘇城貨稅公所分別辦理至蘇屬舊時局卡現已一律裁撤

(丑) 裁釐各省已否籌有替代釐金之捐稅

蘇省自裁釐後庫儲告匱餉源無著不得已由臨時省議會議決舉辦貨物稅先由各縣民政長兼管本年四月又經省會復議征收方法及各貨稅率由省勘定地點設立貨物稅總分公所若干處改委稅務所長專司稽征事宜蘇屬及南通海門兩處均已查照議案實行其餘各處尚在籌議改革期歸一致

(寅) 替代釐金之捐稅已否辦有成效或正存籌劃

蘇省改辦貨物稅現行稅章係分進省出省產地銷場四項稅率統按值百抽二一貨祇完一稅分爲兩道抽收舊時通過名目一概銷滅征收官吏優給薪水以養其廉行之數月商情尙能融洽近又派委稅務總稽查兩員劃

分東西兩路切實梭巡以輔各所長耳目之不及第貨物抽稅不脫舊時釐金性質防弊之法百密容有一疏惟有隨時攷察因地制宜逐漸改良以期

完備 蘇省暫行貨物稅章程附列於後

## 江蘇省暫行貨物稅章程

### 第一條 稅法

本法定本省出產外省運入之貨所有進省出省起運銷售應徵稅項名爲貨物稅

### 第二條 徵收法

本省舊有之各局卡一律裁撤酌改爲貨物稅公所省內通過稅一律停止

凡外省來貨於進省徵收半稅於銷場或出省徵收半稅本省產貨於起運徵收半稅於銷場或出省徵收半稅此外通行本省不再徵收（半稅即本稅則全數之半）外省來貨進省本省產貨起運以後其指銷或出省願全數併完者得併徵之其總稅認稅（即舊有之總捐認捐）向係全數併完者亦得併徵之此項貨物稅亦得由各地殷實之各本業董事與就近之徵收機關商定稅數呈請都督

府核准改辦認稅但非本業不得代爲認稅

凡鐵路車站各公所一律照此徵收法辦理惟車運之貨向來由首站按道併徵今茲改徵兩半稅仍應由首站一起併徵以歸簡便

原辦總稅認稅悉仍其舊惟徵收機關對於總稅認稅之各業調查其商業盛衰得協商增減稅數

承辦認稅總稅者不得自設巡丁祇准委託法定徵收機關代爲稽查

### 第三條 稅率

凡向辦認稅總稅之各貨除煙酒照抽外均照原數減爲八成徵收

(附說)其業名貨目稅率交納期限經辦人姓名及其所在地由都督府造爲表式分發各地徵收機關分別照收照減之數催繳轉解

非認稅總稅之貨物依照後列各貨名目稅率起稅量數表徵收之其未經定價之貨物依照時價值百抽二由都督府訂定加入

所納稅項之零數銀錢依照市價折合不得絲毫抑勒凡執有子口稅單之貨物至銷場時仍照章完納銷場半稅

#### 第四條 徵收機關

本省各地應設徵收貨物稅總分公所若干處其數目及地點由都督府定之  
貨物稅總分公所專司徵收貨物稅查驗收繳稅單加蓋驗戳給分運單收入罰  
款等事由都督府派員辦理之

#### 第五條 徵收證據

由都督府發給貨物稅四聯單於總分公所直接收稅以一聯填給納稅人爲納  
稅之證據一聯由納稅人繳與經過之第二徵收機關備查一聯存總公所一聯  
繳都督府

外省來貨本省產貨運至銷場時總分公所收繳稅單後如該貨物須分銷本省  
得給分運單

稅單以三個月爲有效期分運單以六個月爲限惟已經該地公所加蓋驗戳之  
單不得在該地重用

三月有效期專指稅單換分運單而言沿途查驗稅單不得藉此朦混

#### 第六條 解款及徵收費

總分公所將徵收稅款解交省立銀行並報明都督府如未設立銀行之地逕解都督府其收稅員薪給及徵收經費解款期限由都督府定之

### 第七條 罰則

本省外省貨物於進省出省銷場起運如有隱匿漏稅及以多報少者一經總分公所查確將貨物扣留照應稅之數補足外加罰四倍此項罰款仍照上條悉數解省

收稅員或串同納稅人違章隱匿查實撤換重懲仍追繳款項納稅人如受收稅員非法之待遇得呈控於都督府查實撤換重懲

### 第八條 附則

本章程自本年五月初一日起施行

本章程公布時頒發各縣議會市鄉公所及農工商會並將設立總分公所地址列表及認稅總稅表一併頒發以資參考此係本省暫行章程俟舉辦營業稅或另訂全國通行稅法公布實行時即行廢止

本細則爲解釋章程以爲辦理貨物稅之依據

一現定稅章凡百貨物均按稅率祇完一稅而以一稅分爲兩起徵收如本省產貨運銷本省鄰境者則於起運處所先收產地半稅俟抵銷場驗明已完產地稅單貨數相符再收銷場半稅如產貨運銷外省者則於出省處所驗明產地稅單再收出省半稅如外省之貨運銷本省者則於進省處所先收進省半稅俟抵銷場驗明進省稅單再收銷場半稅如外省之貨運銷鄰省經由本省者則於進出省處所各收半稅至華洋各貨之執有子口半稅單者運往銷場時仍照章收銷場半稅其中途經過分所一律驗免放行惟所收之稅或產地或銷場或進省或出省須於稅單內分別填注俾憑稽核不得脫漏

一章程內所謂產銷進出稅如納稅人情願一起全完亦得併徵之此係專指不經過第二徵收機關處所而言如指銷之地點設有分所者不在此例不得藉此招徠

一已完全稅之貨物如欲分銷各處應准填給分運單仍照總捐向章限以八成出運二成本地售銷所有出運之貨須憑已完銷場稅單方准換給分運單於單內填註呈驗某字號稅單字樣以便核對如有一單之貨陸續請單分運並於稅單

上隨時註明某月日先運若干俟運完八成之數即將稅單扣繳核銷至分運單分存總分公所一聯給納稅人一聯繳都督府一聯爲總公所存根其在分公所填寫者按旬繳存總公所

一執有稅單貨物經過中途各分所及執有分運單之貨經過各分所均須認真查驗如果單貨數目相符於單上加蓋某分所驗過戳記立時放行不得留難稽阻倘有單外浮多或無單呈驗或單貨相離即將浮多之數及無單之貨或單貨相離之全數照章補稅加罰於稅單內註明補罰字樣並報候追究徵收機關及已過之各分所分別懲罰

一凡貨物稅單分運單已經蓋過公所驗戳之地不得聽其折回

一從前捐票蓋有沿途加載照章補捐紅戳積習相沿視若定例其實加蓋此戳預爲脫卸減折收捐地步此次稅單上不得再蓋此等戳記以絕弊混

一總分公所領存稅單運單如有遺燬應照近三月收稅最大之單根數目賠繳一現定稅率一律以錢文改列銀元惟零尾幾角幾分須按時價核收仍當按旬頒發大小銀元價值以免參差各處正分公所均遵頒價合收不得稍有高下並於

稅單內註明實收銀元角洋或錢找數目俾昭核實

一如遇本稅則未經定價之貨物其第一次依照時價值本值百抽二後隨時報明都督府卽行核定價格加入稅則頒行總分公所遵照辦理  
一各總公所徵收稅項須按旬分晰開摺具報並儘提整數批解俟至下旬掃數解清彙開全月收支解數清摺呈送核對其按旬解期上旬之款限於十五號解到最遠之處亦不得過一星期中下兩旬解期以此類推

一總公所所長由都督遴委各分所需用稽徵員均歸所長慎選延訂各處現辦人員亦當擇尤錄用藉資熟手一併開單呈候核准任用所延之員應用延訂書凡有經手稅項之責者皆須取具保證書憑保人擔認保證金若干元以昭信實其保證金數目卽按月收約數十分之一計算由所長核定

一總公所應管理監察分公所如分公所有違法之舉總公所同負其責任  
一總公所有直接徵收稽查事項仍由所長任之

一稽徵員受成於該管之總公所長惟對於助役之勤務必身親監察之總以勿令徇隱勿事苟累爲要義如有違法之舉稽徵員同負其責任

## 助役一項現經刪除一切事務由稽徵員專負責任

一總公所所長定以二年爲滿各分所稽徵員並無年限如辦事勤能徵收核實按照獎章辦理倘稽徵不力或別有事故卽按罰則辦理以示勸懲

### 獎章

一查獲偷漏補稅在二十元以上者及查驗收不足數補稅在十元以上者稽徵員均記錄一次連補三起者稽徵員升級所長記大功一次

一各所三個月內徵收之稅查無減折隱漏者所長記大功一次稽徵員升級所長大功記至三次者加俸給獎

一所長在差二年如有功無過或功過相抵准予留辦一年倘第三年稅數較諸上兩屆更盈再留一年

一稽徵員如已升至頂級尙有升級三次者特別加俸

### 罰則

一各所徵收之稅如有收不足數經第二機關查出補罰者應將原徵分所稽徵員記過一次過至二次者降級三次者撤退所長記大過一次

一各所三個月內徵收之稅如查係有意減折隱漏者所長記大過一次稽徵員撤換所長過至三次者罰俸

一所長及稽徵員如有辦事不力或人地不宜隨時更調撤換  
一各所稽徵員如有得賄賣放情弊查明確實除撤換外予以特別懲處並追繳所得之賄充公所長通同徇隱者亦同此例

(卯) 替代釐金之捐稅足以抵補釐金舊額否

蘇省改征貨物稅常年收入比較舊時釐金短絀甚鉅查蘇省宣三預算釐金收入共列銀四百零一萬餘兩以一五折合銀元六百零二萬餘元光復後截至本年陽歷十月止共收銀元一百七十三萬餘元比較舊額僅居百分之一十九分而強揆厥原因約有兩端一大宗貨物稅率輕減一通過稅項蘇屬及通海等處一律裁免至軍興以後商業衰敗百貨滯銷此尤各省之普通原因也

江蘇省寧屬貨物稅地點年度稅額一覽表江蘇省蘇屬貨物稅地點年度稅額一覽表江蘇省寧屬釐金地點年度稅額一覽表

額一覽表  
附列於後

## 江蘇省寧屬貨物稅地點年度稅額一覽表

總公所	分公所	年 度	收 稅 額
南 通	海 門	元年四月 起十月止	一〇五六一三、
		元年九月 起十月止	一〇八〇四、

許新坪靈甸	營船港	天生港	小李港
鹽食壩	蘆涇港	狼山港	絲漁港
		老洪港	漁港
		任唐港	新閘壩
		石港	姚港
			三十里

(說明)右表所列以元爲單位查寧屬南通海門兩縣光復後改釐捐爲貨物稅曾經地方截留稅項充作餉需迨秩序恢復由省收回派員徵稅南通係自四月起海門係自九月起截至十月底止各收銀元前數

江蘇省寧屬釐捐地點年度稅額一覽表

總局	分卡	年 度	收 稅 額
大河口	大勝關	元年正月 起十年九月止	二三一六五、五九五
六合內	北十五里	元年正月 起十年九月止	二六六四四、一五二
六合南	江寧西		三三七六八、〇一六
三十里			
後龍潭	通江溝集		
	瓜埠		
	段腰		
	張堡		
	上卡洲		
	江心洲		
	東溝		
	集		

下關	江寧北 城外	新河口 拖板橋	二六八八九、五六〇
荷花池	丹徒東 六十里	三江營 沙頭	八〇九一、六六七
如皋	如皋城 內	力發橋 東門	五三三七八、〇一
泗源溝	儀徵南 十里	慶餘橋 南閘	五三三七八、〇一
界口	泰縣西 五里	太平橋 上北河口	五三三七八、〇一
泰興	泰興城 內	豐利 丁李堡橋	五三三七八、〇一
運北統捐	鎮江 城內	秋場 李橋	五三三七八、〇一
駐蕪米捐	蕪湖 馬頭湖	碾砣 周甸	五三三七八、〇一
寧垣認捐	江寧 城內	江寧	五三三七八、〇一
上新河水釐	江寧 四十里	三十 二河	五三三七八、〇一
季家市橋	通泰 古橋	楊雙港橋 陵港	五三三七八、〇一
黃老毛橋	龍家河羣	洋過馬甸 船甸	五三三七八、〇一
洋港		花市墩 小七六圩	五三三七八、〇一
			一〇八九四〇、七五七
			三二四八〇、九一三
			一三六三九、三八一
			八九〇五、九九二
			四〇九六九、七〇四
			三一〇五九、七三二
			四一二三三〇一六

錢 集	鹽 城	寶 應	東 台	樊 興	姜 泰	孔 仙	灣 邵	高 郵
九 沐 十 里 陽 南	內 鹽 城 城	寶 應 城	內 東 台 城	連 地 名 之 樊 之 漢 地	泰 縣 甘 泉 興 化	泰 縣 六十 里 東	江 都 二十 里 東	揚 州 里 北 十五 里 城
沐章老 城集頭	上石岡 新洋港	均 子 王通 閘河樓	攔 富安 豐	海 白 米 安 安	九 寺 巷 溝 口	尤霍杭 張 碼 頭 家橋	邵 劉 家 篷	東 河 河 運 車
塘溝 陳圩	岡伍湖 門	泥水甸 浦	黃 濱 滻 瀧	曲塘 胡 集	鮑王村 滕 壩	廣 余 施 家 橋 口 坡	瓜 洲	新 港 河 馬 棚 灣
	西泰 局	唐金 溝溝		西下泰 巡 塘	六過 卡涵 溝	孔 六 過 卡 涵 塘		
						大顧 楊宜 橋圩		
編 列 隸 於 蔣 前 都 督 管 轄 無 從 編 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隸於徐軍長管轄無從編列

青口 榆贛十  
二里

車橋  
四十五里

楊莊  
十八里

柘朱蓬  
汪家廟

張橋  
太倉河

邵溝

高坂頭  
馬頭頭

烏沙河  
老壩

臧馬頭  
頭

趙家溝  
雲渡

成子河  
集頭

楊鎮工  
孟隆

沙河  
新河

楊益林  
東海

武大  
伊柴

板溝  
青坎

老觀  
音寺

高潤  
底坎

米局  
西南

崔局  
十四

仰皇  
化河

車路  
口

新鹽  
河

灌河  
頭

龍海  
浦

襲灘  
上

東海

內東海城  
縣境

窑灣

南邵縣境

宿遷

宿遷城

沙溝

南陽東

蔣壩

桃源與  
徽接壤

龍溝

淮北鹽河  
東岸距灌  
雲九十里

阜寧

阜寧城  
內

衆興

桃源北

楊莊

沂河北  
十八里

微山湖  
沛縣北

陶陽寺  
周井利  
衛河口

合計

四五〇二五六、九八六

同

(說明)右表所列以銀元計釐爲單位查寧屬釐捐前清寧揚通海等處名曰台捐歸前寧藩司管轄江北十一局名曰漕捐歸江北提督管轄徐捐四局名曰徐海厘金歸徐道管轄光復以後淮徐海各局隸於蔣前都督八月間始行交出揚屬各卡隸於徐軍長現始商允於二年元月內交出所有收入釐捐均屬各自爲謀留支軍餉向未冊報無從攷核故表內暫不開列至駐蕪米捐局昔爲兩江轄境今則屬地主義發生疆界顯分權力難施不得已而爲最後之解決核減捐數體恤商情收欵迥不如昔統計寧屬各捐局自元年正月起至十月止約收銀元各前數

江蘇蘇屬貨物稅地點年度稅額一覽表

## 總公所

## 分公所

## 年度

## 稅額

元  
下旬開辦起止  
元年五月十中  
一〇〇九四七二五九

元  
一四〇五七九六六五

元  
三〇一二三六四一

元  
二五七九九三〇五三

## 常海駐常熟

王莊長通和橋  
張燕橋震東

平北震南  
震東

平南震西  
震北

盛東震南  
士同里

齊門鐵路車站  
虎邱橋門

葑門木瀆車站  
楓橋門

閔門漁津橋  
溝亭橫坊溝津福

斜塘正駢白塔關

## 吳江駐震澤

胥門震東  
盛門震南

齊門木瀆車站  
虎邱橋門

葑門漁津橋  
溝亭橫坊溝津福

斜塘正駢白塔關

元  
下旬開辦起止  
元年五月十中

## 無錫駐無錫

黃埠墩長通和橋  
望亭橋震東

平北震南  
震東

平南震西  
震北

盛東震南  
士同里

齊門鐵路車站  
虎邱橋門

葑門木瀆車站  
楓橋門

閔門漁津橋  
溝亭橫坊溝津福

斜塘正駢白塔關

## 武丹駐奔牛

小河太平橋  
塘河望亭橋

長通和橋  
通和橋震東

平北震南  
震東

平南震西  
震北

盛東震南  
士同里

齊門鐵路車站  
虎邱橋門

葑門木瀆車站  
楓橋門

閔門漁津橋  
溝亭橫坊溝津福

## 宜南駐宜興

烏溪河魏村河  
徐舍河扁担河

長通和橋  
通和橋震東

平北震南  
震東

平南震西  
震北

盛東震南  
士同里

齊門鐵路車站  
虎邱橋門

葑門木瀆車站  
楓橋門

閔門漁津橋  
溝亭橫坊溝津福

烏溪河魏村河  
徐舍河扁担河

長通和橋  
通和橋震東

平北震南  
震東

平南震西  
震北

盛東震南  
士同里

合計	崑山	太倉	沙釣船稽徵局	閔庫 民政署 駐華亭	吳淞	上海 碼頭 萬聚十六	丹徒 姚一灣 駐西門	江靖 駐黃田
				該縣辦全境認稅由縣知事按月收解不設分所				
				明正港 閔北南 周浦塘	江西 灣段 羅店 調查處	大曹滬 匯港 嘉定 江橋巡船	運新車站 西城 都天廟	泗河 黃山 夏港 楊舍
				杜家港 勝家橋 東溝 界濱	油碼頭 石湖港 車頭 楓涇 稽查處	寧鐵路 龍場 中段稽查 父袋角 日暉港 (水 上 稽 查)	蘆埠 桃花 山 象山 下六 十坪 八坪 上六 六坪	大橋 石頭 新港 中天 天生 城西 斜橋 夾江 下六 坪
						綢稅分所 南段稽查 父袋角 (水上 稽 查)		
一一六二五二三元一〇一	同上	一五五四七元二六〇	四〇〇〇元〇〇〇	二二〇七四元一二七	四七六九五元 七二五	三九五九七元 六九三	二五六二九〇元 三二六	三六六七三元 四一七

(說明)蘇屬徵稅機關成立之期先後不齊右表概以各所開辦之日起截至十月止姑作半年度計共收一百十六萬元以外惟中有繭稅三十三萬貨稅實祇八十餘萬查繭稅旺季在五六月間春秋兩季收數無幾不能以此爲標準常年收入總額平均扯計大致不越一百六七十萬元復查宣三預算總冊蘇滬釐捐共列銀二百五十六萬餘兩以一五折合銀元三百八十四萬餘元兩相比例僅得百分之四十四而強

### (五) 正雜各稅

(子) 各省原有各種稅項之種類若干是否照舊徵收

蘇省原有稅項除田賦貨稅大宗收入外雜稅名目有三羅列如左

一田房契稅 前清末季民間置買田房按照契價買契每銀一兩徵稅九分典契每銀一兩徵稅六分其性質近於登錄稅光復後臨時省議會議決每契價一元徵稅五分以三分爲正稅儘數解省以二分爲附稅留充本地方之用

一牙帖稅 凡商民開行領帖分等納費每張自五十兩起至五百兩止其

性質亦近於登錄稅光復後改爲登錄憑證稅率并無變更惟從前以銀計者概以一五折合銀元牙戶每領憑證一張上等繁盛收稅銀七百五十元偏僻三百元二等繁盛四百五十元偏僻二百二十五元三等繁盛二百二十元偏僻一百五十元四等不分繁盛與偏僻每張統收稅銀七十五元此外尙有牙稅一項係各牙戶於領帖納費之外年按帖捐銀數納稅百分之六其性質近於營業稅光復以後經臨時省議會議決按照帖捐原數銀百兩折合銀元一百五十元年納稅銀五元以四元儘數解省以一元留充本地方之用

一典稅 民間開設當舖每戶每年納稅正銀五十兩耗銀五兩不分等級寧屬應徵典稅迭經通令行催未據各縣具復亦無一處報解良以兵燹之餘民生困苦商業凋零典舖十室九閉徵稅極爲困難蘇屬稅項前清宣統二年因庫欵支绌業已預借五年光復後尙無續收

(丑) 軍興之後徵收之額衰旺若何

上年軍興之際商民惑於謠傳紛紛遷避不遑寧處田房交易日見其少卽

各項商務亦以元氣未復營業至今阻滯影響所及各處皆然前三項雜稅  
收數自光復起至現在止祇有五萬三千七百八十一元九角四厘二毫復  
查宣三預算共列銀三十六萬三千一百七十八兩九錢八分三厘以一五  
折合銀元五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八元四角七分五厘兩相比例計居百  
分之十而弱 正雜各稅收額表附列於後

### 蘇省各縣正雜各稅收額表

縣別	類別	田房稅收額		登錄稅收額		牙稅收額	
		田	房	稅	收	額	登
江寧	一三二五、〇〇〇〇						
句容	八七八、八一二〇						
溧水	一一四、一五九〇						
高淳	一〇、二六一〇						
江浦	二九四、〇五一〇						
六合	二二二、八一四〇						
江都	六七三、一四二〇						
泰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儀徵	五〇〇、〇〇〇〇						

沛	豐	邳	睢	宿	銅	桃	安	鹽	阜	清	山	東	寶	興	高
縣	縣	縣	寧	遷	山	源	東	城	寧	河	陽	臺	應	化	郵

一四五五·三五二〇

六四八、一一九〇



蕭縣

七、四九七〇

陽山

東海

沫陽

贛榆

灌雲

南通

五二二〇、八八五〇

如皋

七五六、八六六〇

泰興

一三二三、一〇七〇

海門

七二、一八九〇

吳縣

一〇九四、七一二〇

常熟

六一七、三五六〇

吳江

六六九、二八二二

武進

五七〇、一九〇〇

宜興

二七一、二二二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無錫	五一五、三九九〇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	六七二九、九四〇〇
華亭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太倉	一〇五、二七七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陰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五三七、七一四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六、〇〇〇〇
漂陽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一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南匯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八七、四四一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丹陽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三二七〇	八一六、〇〇〇〇
金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嘉定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九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奉賢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金山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靖江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川沙	二六二、一六八〇	一一一、三三九〇
崇明	一二七六、三七一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太平	六八、〇七〇〇	九九、二〇〇〇
合計	二八〇五八、九四八一	五四六〇、一五〇〇

(說明)已詳丑條茲不復贅

(寅)有無豁免廢止之稅項

光復之初各處軍政府出示通告間有從前捐稅一律停免之語本屬一時權宜之計嗣以軍餉急迫各項行政經費又需設法應付不得不就原有稅項重議征收將來登錄營業各稅實行時自應將契稅牙稅牙帖稅同時廢止俾免重複

(卯)有無新增之稅項其辦法如何征額如何

蘇省光復以後各項固有稅欵尙未收入足額未遑議及新增本年春間曾經臨時議會議決試辦印花稅一種亦未實行現由參議院議定印花稅辦法征額蘇省奉到

大總統命令後業經登報公布其本省施行手續另訂細則一條咨送財政部查核仍以接到部發印花之日爲印花稅施行之期惟民困未蘇能否實有效果以及征額如何此時暫難懸擬

蘇省印花稅施行細則附列於後

### 蘇省印花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財政部頒發各種印花後由民政府發交各縣知事再由各縣知事酌招總發賣若干人承辦發售印花由總發賣人發賣於分售人由分售人發售於需用者

第二條 印花票價所入金額由各縣知事彙交省立總銀行或分銀行但在未設立省立分銀行之縣暫由該縣知事彙集各款交入附近之省立銀行

第三條 總發賣人須殷實商家取具商會保證書由該縣知事查明呈由民政府核准發給承售印花執照

第四條 分售人須殷實鋪戶由總發賣人承招呈報該縣知事存案

第五條 發售印花照票面價值提出百分之七作經售人費用此百分之七費用總發賣人應得百分之三分售人應得百分之四

第六條 凡經售印花除照第七條外無論總發賣人分售人除支經售費用外概行先繳票價

第七條 總發賣人領售印花一次在二千元以上者如有確實擔保得先繳五成其餘展限至六個月繳清

第八條 總發賣人或分售人繳價領取印花票後六個月內如未能售罄不願接續經售者准其將餘票繳官領回原繳之價不准有絲毫折扣

第九條 各縣所招總發賣人及分售人之人數多寡及如何分配於各市鄉隨時由該縣知事核定呈報民政府存案

第十條 各縣售出票額若干實收票價若干每三個月由該縣知事彙報一次以備查核

第十一條 各縣施行期別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限未施行以前應先由該縣知事將印花稅辦法稅則及種類式樣於各縣之市鄉詳細出示曉諭

(六) 正雜各捐

(子) 各省原有各種捐欵之種類若干是否照舊徵收

蘇省各縣原有各種捐款茲據陸續復到詳列如左

一串票捐

一積穀捐

一自治捐

一河工捐

一學堂捐

以上五項前清時均於忙漕項下分別帶徵其性質屬於附加稅光復後  
經省會議決一律停免另於忙銀項下每兩徵收附稅三角漕米項下每  
石徵收附稅一元以三成撥作縣經費七成撥作市鄉經費

一牙行捐

查牙行捐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仿照皖省辦法酌提牙行陋規化私  
爲公凡部帖開行之戶每年上等繳捐銀十二元二等八元三等六元四  
等四元由縣按年徵解撥抵學堂經費光復後依照議案停止

一牙照捐



前項牙照捐與帖捐同時創辦上等每年繳捐銀三十二元二等二十四元三等十六元四等十元軍興後暫行停發嗣因登錄憑證稅率較重商民捐請者甚屬寥寥本年八月間復將前項牙照廢續舉辦約計年底可收二三萬元

### 一房捐

前項鋪房捐係按一五成抽收主客各半分認每月房租不及二元者免收光復後經臨時省議會議決留歸地方撥巡警經費惟省垣警務用款係由司庫撥放故城廂鋪捐歲入約一萬元亦暫歸省有

### 一菸酒捐

寧屬菸酒捐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凡菸酒一斤收錢八文取之買戶由於菸酒鋪代繳各縣收解舊額年徵錢十餘萬串近因商業困難捐數寥寥本年僅收銀三千餘元現據江北菸商代表劉仕勳等稟請改認爲總由統捐局收解業經令行駐鎮運北統捐局查復能否實行此時尙難定

### 議

一膏捐

一牌照捐

一石屑捐



以上兩項光復後循舊徵收經省會議決留充當地巡警經費

前款據吳縣知事報告係金焦等山所出石屑之捐仍照前清舊章每噸收銀元六分現歸木瀆市公所設局徵收分撥蘇城藝徒實習工場及木瀆學堂經費之用

(丑)軍興之後徵收之額衰旺若何

軍興之後金融阻塞民力凋敝各項捐款收額較前短絀土膏捐則因煙禁森嚴閉歇日多收數銳減各縣報告情形大致相同

(寅)有無豁免廢止之捐款

光復後實行廢止者祇忙漕項下帶徵各捐及牙行捐已於子條說明

(卯)有無新增之捐款其辦法如何額徵如何

蘇省光復以後原有正雜各捐尙難徵收如額別無新增之款

## (七)官業收入

(子)官辦之局所軍興以後是否繼續辦理

### 一電話局

江寧蘇州向有電話局兩處光復後均派專員繼續辦理寧局本在南洋官電局內附設所用經費並未逐項分晰前清宣統三年官電歸併部局始將電話另設專局按月發款補助光復後領款停止現計歲入約二萬二千九百餘元歲出二萬三千元蘇局月繳四百元歸公支配盈虧按年截算辛亥年底止據報盤存房屋財產及用存物料共值銀元三萬五千五百七十二元一角四分五釐

### 二寧省鐵路

自南京城內中正街起至江口止共撥建築費銀五十五萬兩開車以來經理不善虧墊頗多光復後嚴加整頓略有盈餘約計歲入八萬四千餘元歲出七萬一千餘元暫以所餘彌補舊欠及修整軌道之需

### 三江寧電燈廠

前清宣統元年開辦共撥經費銀三十五萬兩光復後調查該廠歲入約六萬一百餘元歲出五萬二千一百餘元出入相抵本可有餘惟軍政兩界欠繳燃費甚鉅仍屬收不敷支現經改委廠長認真經理以期整頓改良

#### 四江寧印刷廠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借造幣廠房屋創設由財政局撥給資本銀十一萬兩爲購置機器修改廠屋之用光復後歸併印鑄局辦理迨南京臨時政府取銷復隸都督府管轄該廠本含營業性質從前印刷鈔票爲歲入之大宗民國幣制統一各省不能自由發行近來商業凋敝收不敷支更多虧累似可招商接辦以期收回成本

#### 五寧省硝礦局

前清時由前洋火藥局主辦宣統二年改歸財政公所派員管理洋硝每石繳餘利銀三兩四錢洋礦每石繳餘利銀一兩五錢每年約可收銀四萬餘兩本年夏間准滬軍都督將上海恒裕會社卷宗移交接管洋硝改

照滬章每石繳餘利銀五兩洋礦仍舊貫現共收過銀一萬八千餘元而  
局用經費歲需八千元之譜

(丑)官股利息能否照舊征收短收之額若干

一蘇省鐵路股票

前清江蘇撫院暨蘇州司道認購優先股二千二百二十二股合銀一萬一千一百十元名爲個人購買實則動撥庫款故去任之時股票均未携去又江寧勸業道認購四十一股合銀二百五元光復後由寧蘇兩財政司分別保存現送蘇路公司換立股票收歸省有利率常年七釐癸丑年以前利息改給股票俟公司債欵還清甲寅年起再行照章付利

二通海墾牧公司兵田股票

前清道光年間海門小安沙張陸兩姓爭買五沙官蕩纏訟不休經蘇松狼山兩鎮出爲調停所爭之蕩改爲兵田聽其承佃輸租撥充公用旋因開辦通海墾牧公司此田一併入股計蘇松鎮四十四股票一紙計銀四千四百兩狼山鎮八股票一紙計銀八百兩緣營現已裁撤應即收歸省

有辛亥年公司帳畧內稱每年每股可得息銀七兩八錢五分有零惟該田歸營收租之時官兵出有費用輾轉頂替相沿已久兩鎮兵丁現經改編江防水師據統制官呈請給還應令查明在營人數造冊呈候核撥以昭公允

### 三通州大生紗廠股票

前清原撥股本銀五十三萬八千五百兩年息八釐計銀四萬三千八十二兩庚戌年南洋勸業會閉會結欠商款前勸業道將此項股票質押銀八萬元光復後設法贖回復因軍餉匱乏由江蘇銀行抵借款項暫應急需

### 四崇明大生分廠股票

前清原撥股本銀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兩年息八釐近因營業虧耗利息暫行停付

### 五通海實業公司股票

前清原撥股本銀二十八萬九千二百五十五兩年息四厘近因商業虧耗利息暫行停付

## 六津浦鐵路債票

前清江寧鹽糧兩道庫撥銀十五萬兩購票一百八十四張向歸裕寧局經理繼由上海勸業會董事及裕寧局先後向瑞和兩銀行抵押銀元十六萬七千九百餘元撥充勸業會事務所經費至今未能贖回至蘇屬認購債票合銀元十九萬三千元上年光復後組織江蘇銀行籌撥資本六十萬元內現款四十萬七千元其餘十九萬三千元即將債票作利息現歸銀行收取

(寅)停辦之官業若接續辦理應須資本若干已否籌有辦法

江蘇省並無停辦之官業

## (八)雜收入

(子)各省現在雜收入之種類共有幾種

一基金生息

寧屬各典領存前清司道局所公款共銀四十三萬三千一百十五兩錢五萬三千四百八十六千一百九十文又蘇屬各典存銀七十六萬七千

三百二十二兩一錢三分七厘錢九千八百千文銀圓七百七十六元一角四分四厘息率按月一分至周年五厘不等平均扯算常年八厘七毫惟寧屬兵燹之餘金融滯塞所有典舖或被劫或虧倒息固停付本亦難償能否收足五成尙無把握蘇屬亦因市面清淡商情困苦據典當公所呈准將存款改爲常年七釐以示體恤至前清發存各款其息均指定用途故列種種名稱以區別之然亦有屢次變更失其真相者茲因原有名目均不適用一律改爲省有俾歸簡捷

### 二、營產租息

江蘇省綠營光復後一律裁撤公產極多大都被人侵佔特設專局以清理之就現在查報之數歲收租息約一萬七千元有奇

### 三、各項雜租

各縣裁併衙署房屋基地委託縣知事分別招租召變報告尙未到齊又學租沙租地租及其他各項雜租凡向充學校經費或地方公用者暫仍其舊俟國家地方兩稅劃清界限再行分別辦理

(丑) 將來有無可籌之雜收入

各國手數料我國謂之規費從前懸爲厲禁不准收取其實註冊有費過戶有費種種費用一任更胥婪索毫無限制而民乃蒙其害矣宜以國家法令規定其應納之數似於化私爲公之中不失體恤民隱之意也

(寅) 原借外債及新借外債若干

查庚戌年前清兩江總督因維持市面經借上海匯豐等三銀行規元銀三百萬兩年息七厘原訂合同分六年清償第一年上半年息已付清下半年及第二年本息均未歸還又戊申年江督因江北辦賑經借漢口正金銀行洋例銀一百萬兩年息八厘原訂合同分兩年清償還過一半尙欠五十萬兩光復後本省並未直接借用外債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4967B



(正)

(反)



156742